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_____

康熙雄：_____

陈菁佩：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